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3		
客戶合約		452,514	882,232
實際利率法下之利息		16	2,259
總收入		452,530	884,491
銷售成本		(733,840)	(838,310)
毛(損)利		(281,310)	46,181
其他收入及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		14,128	345
金融工具之收益(虧損)淨額	4	39,542	(77,446)
商譽之減值虧損	5	(5,270)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80)	(23,582)
行政開支		(101,321)	(90,093)
財務成本		(23,192)	(26,008)
除稅前虧損	6	(360,403)	(170,603)
所得稅開支	7	(2)	—
本年度虧損		(360,405)	(170,603)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7,829)	12,964
於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轉出儲備之 重新分類調整		-	(327)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37,829)</u>	<u>12,637</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398,234)</u>	<u>(157,966)</u>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1,962)	(158,417)
非控股權益		<u>(158,443)</u>	<u>(12,186)</u>
		<u>(360,405)</u>	<u>(170,603)</u>
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4,357)	(150,739)
非控股權益		<u>(173,877)</u>	<u>(7,227)</u>
		<u>(398,234)</u>	<u>(157,966)</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	9	<u>(8.94)</u>	<u>(7.01)</u>
攤薄		<u>(8.94)</u>	<u>(7.0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0,820	726,791
使用權資產		246,763	378,421
商譽	10	–	5,68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160,945	131,440
應收貸款	12	–	19,123
		878,528	1,261,461
流動資產			
存貨		4,456	22,17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64,630	149,874
衍生金融工具		–	4,674
持作買賣之權益投資		8,797	10,378
應收貸款	12	–	2,949
受限制銀行結存		3,181	39,1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552	109,590
		150,616	338,78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135,435	250,614
衍生金融工具		–	6,600
合約負債		1,520	5,570
借款 – 一年內到期		146,281	42,376
租賃負債 – 一年內到期		403,475	6,257
		686,711	311,41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536,095)	27,3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2,433	1,288,833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一年後到期	-	122,914
租賃負債 - 一年後到期	<u>24,429</u>	<u>449,681</u>
	<u>24,429</u>	<u>572,595</u>
資產淨值	<u>318,004</u>	<u>716,23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183	20,183
股本溢價及儲備	<u>314,267</u>	<u>538,62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4,450	558,807
非控股權益	<u>(16,446)</u>	<u>157,431</u>
總權益	<u>318,004</u>	<u>716,23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持續經營基準

以下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而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 本集團涉及若干與售後回租安排及債務糾紛有關的法律申索(詳情載於附註15)，而有關申索所涉金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約為人民幣(「人民幣」)553,641,000元(相當於632,785,000港元)。根據與售後回租安排及債務糾紛有關的若干法律訴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本集團已收到財產保全令，限制處置若干資產及提取銀行存款(詳情載於附註16)。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筆賬面值為121,012,000港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由於從法院收到財產保全令，本集團已違反銀行貸款的若干契約，因此銀行可能要求即時償還貸款。發現違約後，本公司董事與相關銀行就貸款條款展開磋商。由於該等磋商仍未達成協議，故貸款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筆賬面值為397,885,000港元的因儲油罐的售後回租安排而產生的未償還租賃負債。由於從法院收到財產保全令，本集團已違反售後回租合約的若干條款，因此出租人可能要求即時償還剩餘的租賃款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廣西廣明碼頭倉儲有限公司(「廣明」)就兩個儲油罐之售後回租安排之糾紛接獲上海金融法院之判決書，判決廣明有責任即時支付餘下租金、違約金、法律費用及其他訴訟費(詳情載於附註15)。因此，租賃負債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536,09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360,405,000港元，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為50,529,000港元。

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鑒於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足財務資源維持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可用融資來源。本集團已採取計劃及措施以紓解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

- (i) 本集團已積極與銀行磋商，務求修訂貸款契約且不因違反上述貸款契約而被要求即時償還現有銀行貸款，並從現有銀行融資中提取銀行借款；
- (ii) 本集團已積極與出租人磋商，延長儲油罐的售後回租合約；
- (iii) 本公司將繼續與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律顧問通力合作，搜集證據，對民事訴訟人提出的民事申訴作出抗辯；
- (iv)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資本市場其他籌資機會，或從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取得額外融資貸款。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以供股方式發行1,009,141,413股供股股份，按記錄日期每兩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36港元(「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3,6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的所得款項用於支付根據和解協議向中國一家建築公司的有關港口基礎設施建設工程的應付款項；及
- (v)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合適機會出售其於非上市基金的投資，以產生額外的現金流入。

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本集團現金流預測，其涵蓋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經營提供資金，並於可見未來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儘管有上文所述，但由於本集團仍在執行上述計劃及措施且於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未有取得書面合約協議，本集團管理層能否達成其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維持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透過以下渠道紓解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之能力：

- (i) 成功與銀行磋商，修訂貸款契約且不因違反貸款契約而被要求即時償還現有銀行貸款，並從現有銀行融資中提取銀行借款；
- (ii) 成功與出租人磋商，延長儲油罐的售後回租合約；
- (iii) 在民事訴訟人針對本集團提出的民事申訴中成功抗辯；
- (iv) 成功取得資本市場的資金，或從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取得額外融資貸款；及
- (v) 成功出售本集團於非上市基金的投資。

倘本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並可能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或為任何可能成為虧損性的合約承擔確認負債(如適用)。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有關修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修訂。該修訂指明，當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繁重時，合約項下的不可避免成本應反映退出合約的最低淨成本，即履行合約的成本及因未能履行合約而招致的任何賠償或罰款之間的較低者。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遞增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例如用於履行合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分配)。

根據過渡條文，該等修訂適用於本集團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尚未履行其所有義務的合約。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

本集團本年度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 貿易收入	360,984	844,337
- 金屬回收收入	41,228	1,742
- 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收入	50,001	34,990
- 保險經紀收入	301	1,163
	<u>452,514</u>	<u>882,232</u>
實際利率法下之利息		
- 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	16	254
- 投資之利息收入	-	2,005
	<u>16</u>	<u>2,259</u>
	<u><u>452,530</u></u>	<u><u>884,491</u></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入(續)

分拆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貿易收入		
- 金屬	156,767	491,936
- 化學品及能源	204,217	352,401
	<u>360,984</u>	<u>844,337</u>
金屬回收收入	41,228	1,742
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收入	50,001	34,990
保險經紀收入	301	1,163
	<u>452,514</u>	<u>882,232</u>
收入確認之時間		
某一時點	402,513	847,242
隨時間	50,001	34,990
	<u>452,514</u>	<u>882,232</u>
地理位置(根據所進行交易之地點)		
香港	358,275	845,450
中國, 不包括香港	52,923	35,040
英國(「英國」)	41,228	1,742
毛里裘斯	88	-
	<u>452,514</u>	<u>882,232</u>

貿易收入

來自商品貿易之收入於貨品控制權在交付貨品後轉移至客戶時的某一時點上確認。客戶須提前全數預付款項或獲授予平均90日之信貸期。就商品貿易與客戶訂立之合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 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不予披露。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入(續)

金屬回收收入

來自金屬回收之收入於貨品控制權在交付貨品後轉移至客戶時的某一時點上確認。客戶須提前全數預付款項。就回收金屬貿易與客戶訂立之合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不予披露。

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收入

本集團之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主要包括(i)於本集團之港口泊位從進港船隻將載有本集團客戶所擁有之石油化工品卸載至本集團之儲油罐及相關設施；(ii)將本集團客戶所擁有之石油化工品儲存於本集團之儲油罐及相關設施；及(iii)將本集團客戶所擁有之石油化工品從本集團之儲油罐及設施裝載至離港船隻、火車及載油卡車。本集團提供一攬子服務，包括裝卸及倉儲服務，因此均為於合約中識別之單一履約責任。客戶於出具發票後可享有平均5日之信貸期。

來自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之收入乃採用產出法隨時間確認。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於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之款項中確認收入。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不予披露。

保險經紀收入

來自提供保險經紀服務之收入於(i)保險人與投保人經合約同意保單條款；及(ii)保險人已接獲投保人付款或有向其收取付款之現有權利時的某一時點上確認。就確認保險經紀收入而言，本集團已就一旦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性其後得到解決後是否很可能不會出現已確認之累計收入金額重大撥回作出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已確認保險經紀收入撥回之可能性及程度並不重大。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入(續)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與分部資料披露金額之對賬如下載列。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千港元	金屬回收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石油 化工品 千港元	金融機構 業務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收入	360,984	-	-	-	-	-	-	360,984
金屬回收收入	-	41,228	-	-	-	-	-	41,228
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收入	-	-	-	50,001	-	-	-	50,001
保險經紀收入	-	-	-	-	301	-	-	301
客戶合約收入	<u>360,984</u>	<u>41,228</u>	<u>-</u>	<u>50,001</u>	<u>301</u>	<u>-</u>	<u>-</u>	<u>452,514</u>
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	-	-	-	-	-	16	-	16
實際利率法下之利息	-	-	-	-	-	16	-	16
總收入	<u>360,984</u>	<u>41,228</u>	<u>-</u>	<u>50,001</u>	<u>301</u>	<u>16</u>	<u>-</u>	<u>452,530</u>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千港元	金屬回收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石油 化工品 千港元	金融機構 業務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收入	844,337	-	-	-	-	-	-	844,337
金屬回收收入	-	1,742	-	-	-	-	-	1,742
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收入	-	-	-	34,990	-	-	-	34,990
保險經紀收入	-	-	-	-	1,163	-	-	1,163
客戶合約收入	<u>844,337</u>	<u>1,742</u>	<u>-</u>	<u>34,990</u>	<u>1,163</u>	<u>-</u>	<u>-</u>	<u>882,232</u>
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	-	-	-	-	-	254	-	254
投資之利息收入	-	-	2,005	-	-	-	-	2,005
實際利率法下之利息	-	-	2,005	-	-	254	-	2,259
總收入	<u>844,337</u>	<u>1,742</u>	<u>2,005</u>	<u>34,990</u>	<u>1,163</u>	<u>254</u>	<u>-</u>	<u>884,491</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用途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劃分如下：

貿易	-	商品貿易
金屬回收	-	金屬回收及貿易(附註i)
長期投資	-	投資項目包括長期債務票據及權益投資
石油化工品	-	石油化工品倉儲及裝卸服務(附註ii)
金融機構業務	-	提供資產管理、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
融資	-	貸款融資服務
其他投資	-	投資於證券買賣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認購Cupral Group Ltd. (「Cupral」) 之90%股權。Cupral之主要業務為回收、升級及銷售銅粒及高品位廢鋁。
- (ii)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認購千洋投資有限公司(「千洋」) 之65%股權。先前與千洋訂立之管理服務協議(「管理協議」)於認購時予以終止。

有關上述經營分部(亦為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之資料如下呈報。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千港元	金屬回收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石油 化工品 千港元	金融機構業務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調整及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360,984	41,228	-	50,001	301	16	-	-	452,530
分部間銷售	-	60,346	-	-	-	-	-	(60,346)	-
	<u>360,984</u>	<u>101,574</u>	<u>-</u>	<u>50,001</u>	<u>301</u>	<u>16</u>	<u>-</u>	<u>(60,346)</u>	<u>452,530</u>
業績									
分部業績	<u>3,055</u>	<u>(36,512)</u>	<u>24,469</u>	<u>(303,932)</u>	<u>(6,670)</u>	<u>3</u>	<u>(1,613)</u>	<u>14</u>	<u>(321,186)</u>
中央行政成本									(37,950)
其他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29)
財務成本									(238)
除稅前虧損									<u>(360,403)</u>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千港元	金屬回收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石油 化工品 千港元	金融機構業務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調整及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844,337	1,742	2,005	34,990	1,163	254	-	-	884,491
分部間銷售	-	41,738	-	-	-	-	-	(41,738)	-
	<u>844,337</u>	<u>43,480</u>	<u>2,005</u>	<u>34,990</u>	<u>1,163</u>	<u>254</u>	<u>-</u>	<u>(41,738)</u>	<u>884,491</u>
業績									
分部業績	<u>(7,388)</u>	<u>(25,588)</u>	<u>(67,179)</u>	<u>(21,404)</u>	<u>(6,933)</u>	<u>241</u>	<u>1,831</u>	<u>(260)</u>	<u>(126,680)</u>
中央行政成本									(44,691)
其他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益及虧損									940
財務成本									(172)
除稅前虧損									<u>(170,603)</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業績，惟不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若干其他收入及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若干財務成本)。此乃根據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用途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呈報之計量。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扣除。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國、英國及毛里裘斯(二零二二年：香港、中國、英國及毛里裘斯)。

本集團有關來自外界客戶或交易對手之收入之資料乃按進行交易所在地理位置劃分。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	358,291	847,709
中國，不包括香港	52,923	35,040
英國	41,228	1,742
毛里裘斯	88	—
	<u>452,530</u>	<u>884,491</u>

4. 金融工具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29,505	(66,264)
持作買賣權益投資公平價值(減少)增加	(1,613)	1,83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11,650	(13,013)
	<u>39,542</u>	<u>(77,446)</u>

5.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石油化工品分部中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即千洋及其附屬公司（「千洋集團」）。除商譽之外，產生現金流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連同相關商譽亦就減值評估用途計入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方法採用依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之現金產生單位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除稅前貼現率為11.7%（二零二二年：13.6%）。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按基於中國長期平均增長率之穩定增長率2.6%（二零二二年：2.6%）推斷。有關估計現金流入／流出之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乃依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業務及市場發展之預期，包括預算收入及相關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石油化工品分部中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商譽賬面值分別為387,283,000港元、207,720,000港元及零（二零二二年：633,635,000港元、340,793,000港元及5,686,000港元），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171,76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92,12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及商譽的減值虧損5,27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於截至當年止確認。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折現率增加1%，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則可收回金額將減少至538,893,000港元，並將確認進一步減值50,645,000港元。倘涵蓋5年期的預算收入減少5%，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則可收回金額將減少至552,151,000港元，並將確認進一步減值37,387,000港元。

6.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0,947	48,9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61	1,179
總員工成本	42,908	50,092
存貨資本化	(6,471)	(3,885)
	36,437	46,207
納入銷售成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71,768	—
納入銷售成本的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92,12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0,208	25,57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3,243	17,035
總折舊	63,451	42,611
存貨資本化	(7,308)	(2,851)
	56,143	39,760
核數師薪酬－審核服務	3,200	2,87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51,260	836,757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本年度	2	—

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於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已分攤至結轉稅項虧損，故此於兩個年度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7.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25%之稅率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相關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未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英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19%之稅率計算英國企業稅。由於該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在英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未計提英國企業稅撥備。

8. 分派

本公司董事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年內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	<u>(201,962)</u>	<u>(158,417)</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2,259,908,236</u>	<u>2,259,908,236</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假設行使授予Cupral非控股股東之認購期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以上認購期權。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如報告期後事項一節所載為供股作調整。

1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自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5,552
匯兌調整	134
	<hr/>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686
減值虧損	(5,270)
匯兌調整	(416)
	<hr/>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hr/>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自收購千洋集團產生。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5,27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

1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主要指本集團於一項非上市基金之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以現金20,000,000美元(「美元」)(相當於156,000,000港元)之總代價認購於韓國成立之私募股權基金(「該基金」)之股份。該基金主要投資於韓國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該基金由一名基金經理管理，而該基金之有限合夥人無權參與該基金之管理。本集團作為該基金之有限合夥人，無權參與該基金之財務及經營決策。因此，本集團對該基金並無重大影響力，而該基金並無入賬為一間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該基金之股份佔該基金已發行股本約29.71%(二零二二年：29.71%)。

該基金入賬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基金之公平價值為160,94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1,44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價值收益29,50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公平價值虧損66,264,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

12. 應收貸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授予Cupral非控股股東貸款	2,949
授予第三方貸款	19,123
	<u>22,072</u>

按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2,949
非流動資產	19,123
	<u>22,072</u>

授予第三方貸款主要為有抵押、按年利率7%計息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到期。貸款乃以由一間於韓國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發行面值為10,000,000,000韓圓(相當於62,530,000港元)並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作抵押。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項貸款均已悉數償還。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	<u>7,127</u>	<u>74,333</u>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5,200	14,03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	6,597	6,597
預付款項	28,466	38,885
租金、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826	2,496
其他應收賬款	<u>16,414</u>	<u>13,530</u>
	<u>57,503</u>	<u>75,541</u>
	<u>64,630</u>	<u>149,874</u>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非貿易相關及按要求償還。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概無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0-30日	6,713	73,979
31-60日	257	354
61-90日	14	-
90日以上	143	-
	<u>7,127</u>	<u>74,333</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納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餘額中為債務人，賬面值總額為2,10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54,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逾期的餘額中，概無餘額已逾期90日或以上，故不被視為拖欠。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774	67,22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附註)	93,907	142,228
其他應付款項	17,367	27,044
應計開支	23,387	14,120
	<u>135,435</u>	<u>250,614</u>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金額為93,907,000港元，其中68,382,000港元與涉及未付工程應付款項的法律行動相關。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廣明成為一間中國建築公司就興建港口基礎設施之費用所涉及之未付款項而提起之法律訴訟之被告人。案件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於民事調解下解決，而廣明須支付施工費用人民幣90,504,000元(相當於103,442,000港元)，其中人民幣30,675,000元(相當於34,898,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法院向廣明發出強制執行令以結清施工費用的餘下款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集團與該建築公司訂立和解協議，據此，訴訟雙方同意下，法院先前發出的執行令擱置。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4,289,000港元)的還款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而剩餘的人民幣29,829,000元(相當於34,092,000港元)連同相應利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開具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0-30日	171	65,675
31-60日	142	923
61-90日	331	320
90日以上	130	304
	<u>774</u>	<u>67,222</u>

15. 訴訟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涉及之重大訴訟列於下文。

有關售後回租安排的訴訟

本集團接獲聯蔚(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聯蔚」)就與聯蔚訂立之售後回租安排之糾紛提出之民事起訴狀。

- (i)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廣明接獲聯蔚就兩個儲油罐之售後回租安排之糾紛提出之民事起訴狀。根據民事起訴狀，聯蔚要求法院判令廣明支付到期未付租金人民幣673,000元(相當於769,000港元)以及餘下租期之全部租金餘款人民幣106,273,000元(相當於121,465,000港元)、遲延違約金人民幣17,324,000元(相當於19,801,000港元)及其他相關訴訟費用人民幣685,000元(相當於783,000港元)。廣明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支付上述到期未付租金人民幣673,000元(相當於769,000港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中披露。

15. 訴訟(續)

有關售後回租安排的訴訟(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上海金融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判決書，判決廣明有責任：

- (1) 支付餘下租期之全部租金餘款人民幣106,273,000元(相當於121,465,000港元)；
 - (2) 支付違約金約人民幣3,000元(相當於3,000港元)、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即法院判決日)之遲延違約金人民幣10,202,000元(相當於11,660,000港元)及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計算至支付日期止的遲延違約金；
 - (3) 承擔聯蔚之訴訟費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114,000港元)；
 - (4) 承擔其他訴訟費人民幣582,000元(相當於665,000港元)。
- (i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廣明接獲聯蔚就一個儲油罐之售後回租安排之糾紛提出之民事起訴狀。根據該民事起訴狀，聯蔚要求法院判令廣明支付到期未付租金人民幣35,500,000元(相當於40,575,000港元)、違約金人民幣8,539,000元(相當於9,760,000港元)及其他相關訴訟費用人民幣544,000元(相當於622,000港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中披露。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廣明接獲聯蔚就一個儲油罐之售後回租安排之糾紛提出之民事起訴狀。根據該民事起訴狀，聯蔚要求法院判令廣明支付餘下租期之全部租金餘款人民幣52,800,000元(相當於60,348,000港元)、違約金人民幣10,402,000元(相當於11,888,000港元)及其他相關訴訟費用人民幣1,059,000元(相當於1,210,000港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中披露。
- (iv)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廣明接獲聯蔚就三個儲油罐之售後回租安排之糾紛提出之三項民事起訴狀。根據該等民事起訴狀，聯蔚要求法院判令廣明支付餘下租期之全部租金餘款人民幣158,750,000元(相當於181,443,000港元)、違約金人民幣28,642,000元(相當於32,736,000港元)及其他相關訴訟費用人民幣2,907,000元(相當於3,323,000港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之公佈中披露。

鑒於該民事起訴狀，相關租賃負債分類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然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因法院發出的強制執行令及財產保全令，而須承擔立即償還餘下403,831,000港元租賃款項的法律責任。

15. 訴訟(續)

有關債務糾紛的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廣明連同其三間中國附屬公司(「廣明附屬公司」)及一名個人(「該人士」)已接獲一名民事起訴人(「民事起訴人」)就向該人士提供貸款的糾紛提交的民事起訴狀。根據該民事起訴狀，民事起訴人要求法院判令廣明及該人士共同向民事起訴人支付債務本金人民幣110,658,000元(相當於126,477,000港元)、遲延違約金人民幣19,558,000元(相當於22,354,000港元)及其他相關訴訟費。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中披露。

本公司董事認為民事起訴人僅與該人士訂立貸款協議，亦僅向該人士提供貸款，並未向廣明提供貸款。該人士並非廣明或廣明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法定代表，民事起訴人亦未有提供證據證明該等貸款是用於廣明的生產營運。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就上述貸款本金、延遲違約金及其他相關訴訟費承擔法律責任。

16. 資產抵押或限制

資產抵押

本集團借款及售後回租安排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而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74	25,720
使用權資產	207,720	340,792
	<u>228,094</u>	<u>366,512</u>

資產限制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廣明連同廣明附屬公司的訴訟，導致本集團收到中國法院的財產保全令。訴訟的詳情於附註15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178,000港元、使用權資產22,479,000港元及銀行結餘3,181,000港元因財產保全令而受到限制。
- (i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14所披露，中國之銀行賬戶內之銀行結存39,151,000港元受到限制，乃由於廣明與中國一間建築公司涉及有關興建港口基礎設施費用的未付款項之訴訟所致。該限制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在民事調解下法律案件解決時得以解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財務表現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以貫徹其物色具潛力投資項目之長遠策略，並透過主動參與管理本集團所投資公司或與各公司的管理層緊密聯繫以提高策略性投資項目之價值，繼續有策略地投資於或直接或間接地透過股權工具及債務融資、金融資產及證券，持有香港及韓國之上市公司以及多家具優厚增長潛力之非上市公司及基金投資組合之重大權益，從而從事商品貿易、金屬回收、石油化工品倉儲業務、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提供管理服務、金融機構業務及貸款融資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01,96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8,417,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8.94港仙(二零二二年：7.01港仙)。本年度虧損主要由於與石油化工品分部中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相關的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部分被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收益，尤其是本集團於AFC Mercury Fund之投資所抵銷。

商品貿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繼續其貿易業務，專注於商品貿易，包括金屬、化學品及能源產品。此業務產生分部收入360,98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44,337,000港元)及分部溢利3,05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分部虧損7,388,000港元)。溢利乃主要由於金屬及化學產品需求增加。自今年年初爆發俄烏戰爭以來，隨之而來的是對歐洲天然氣供應之減少，將能源價格推至新高，進而影響歐洲的供應及生產。金屬方面，由於減產及對出口至歐洲的俄羅斯金屬的制裁，歐洲市場溢價於第二季度大幅上漲。歐洲相對較高的溢價為將金屬自亞洲轉移至歐洲市場獲利提供溢價套利機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供應鏈問題，包括倉庫裝運延誤、船舶延誤、高運費成本、運輸天數較預期長及較高美元利率所致。

管理層一直採取保守態度監察商品市場之情況及信貸風險，以為運費成本、付運時間表、交付時間等增加緩衝。商品貿易業務仍為本集團收入主要來源之一。按比例而言，化學品及能源業務收入有所增加，目前佔本年度總貿易收入57%。然而，供應短缺、船舶短缺、交貨時間長、昂貴運費及較高美元利率為貿易業務的主要經營問題。

金屬回收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多名獨立第三方人士與本集團訂立投資及股東協議，內容有關以2,500,000英鎊（「英鎊」）（相當於約26,955,000港元）之認購總金額認購Cupral合共24,999,050股普通股（「Cupral認購事項」）。Cupral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獲配發22,500,000股Cupral普通股，總認購價為2,250,000英鎊（相當於約24,260,000港元），佔Cupral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90%。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金屬回收業務錄得收入101,57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3,480,000港元）（包括分部間銷售）及分部虧損36,51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5,588,000港元）。

本集團正努力為終端用戶開發綠色金屬市場，以協助減少其碳排放。本集團投資於英國一間回收廠，該回收廠由英國經驗豐富之團隊管理，旨在將銅及鋁廢料加工至高純度以供應本地市場以及亞洲及中國的出口市場。

該業務分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投入營運。該廠房已進行測試，能夠以每小時2公噸銅粒之銘牌容量產出率運作，每天最多可運作三班。

自工廠開始運作以來實現之毛利率與投資時之預期毛利率相比之下受壓，此乃由於市場動態（主要為供應鏈及能源成本方面）發生變化所致。此令達致收支平衡狀況所需之吞吐量水平較初步預期有所增加。

英國管理團隊亦已謀求廢鋁行業之機會，並投資於若干設備，以輕度加工廢料。為增加鋁加工之潛在回報，需要進一步研發，而英國管理團隊正與行業參與者組成之財團合作發展有關機會。

長期策略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長期投資錄得收入零港元(二零二二年：2,005,000港元)及分部收益24,46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分部虧損67,179,000港元)。本年度之分部收益主要來自本集團於AFC Mercury Fund投資之金融工具之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

千洋

千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透過經營位於中國廣西欽州港口岸鷹嶺碼頭作業區的碼頭從事提供石化港口及倉儲服務以及港口相關服務。

由千洋集團持有之資產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指土地及海域使用權)以及其上所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碼頭基礎設施、儲油罐及相關設施、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與千洋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認購人)同意認購而千洋(作為發行人)同意配發及發行100股優先股，總認購價為200,000,000港元。優先股賦予本集團權利收取累計固定優先股息，直至贖回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為止有關股息按認購價2%的年利率計算。優先股由千洋當時之唯一股東作出擔保，其已簽立有關千洋全部股份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訂立之有關認購協議，千洋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按認購價及直至付款日期(包括該日)止所有應計未付股息之總和(「贖回價」)贖回優先股。擔保人給予本集團獨家權利可於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至全數支付贖回價止期間(訂約方可不時以協議方式延長)內購買千洋全部或部分已發行普通股及千洋結欠之全部或部分股東貸款或認購千洋之新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與千洋及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將贖回優先股之日期由原贖回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延長至新贖回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六日。除此之外，優先股之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千洋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以按認購價(「認購價」，即贖回金額(「贖回金額」)，為優先股之認購價200,000,000港元與直至完成日期止優先股所有應計未付股息之總和)認購668,571,429股千洋之新普通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於完成時透過抵銷千洋為贖回千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向本集團發行之優先股應付之贖回金額支付。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本集團將持有經認購股份擴大之所有千洋已發行股份約65%，而所有千洋發行之優先股應已全數贖回。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完成。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本集團透過其於千洋之65%股權取得千洋集團之控制權，管理協議已予終止。認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之公佈中披露。

認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法入賬為業務收購。

於本年度，概無優先股產生之股息(二零二二年：2,005,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為投資利息收入(包括在收入內)。

AFC Mercury Fund

AFC Mercury Fund主要投資於韓國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主要為STX Corporation Limited。STX Corporation Limited(股份代號：011810)主要從事能源買賣、商品貿易、機器及發動機買賣，以及船務及物流業務。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AFC Mercury Fund股份佔AFC Mercury Fund已發行股本約29.7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同意認購AFC Mercury Fund之股份，總代價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已獲得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29,50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公平價值虧損66,264,000港元)。

CEC Asia Media

CEC Asia Media Group L.P. (「**CEC Fund**」) 主要組織以直接或間接投資於Global K Centre Limited及Lionheart Entertainment Asia Limited以及於南韓有關媒體、藝人及美容訓練學院之其他策略性投資項目。本集團持有之CEC Fund股份佔CEC Fund已發行股本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與CEC Fun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同意認購CEC Fund之股份，總代價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概無公平價值變動(二零二二年：無)已於損益確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CEC Fund之公平價值為零(二零二二年：無)，此乃由於CEC Fund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導致終止業務，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投資無法為本集團產生未來現金流量。

石油化工品

江蘇宏貿倉儲(本集團擁有90%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透過貸款資本化投資於Yangtze Prosperity Development (HK) Limited (「**YPD (HK)**」)。YPD (HK)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擁有江蘇宏貿倉儲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而江蘇宏貿倉儲已獲授予位於中國南通洋口港相關用海範圍上所建設一幅開墾土地之海域使用權並正興建營運石油化工品倉儲及相關設施之基礎設施。

有關投資加強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之承擔，且將於不久將來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此業務分部尚未投入營運。

千洋(本集團擁有65%權益)

於本年度，千洋集團貢獻收入50,00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4,990,000港元)及虧損307,06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1,404,000港元)。於本年度的虧損乃主要由於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完成收購事項後，千洋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千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透過經營位於中國廣西欽州港口岸鷹嶺碼頭作業區的碼頭從事提供石化港口及倉儲服務以及港口相關服務。

金融機構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金融機構業務錄得分部收入30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63,000港元)及分部虧損6,67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933,000港元)。

本集團成立了樺輝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樺輝」)，其主要於香港從事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第4類牌照(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牌照(提供資產管理)。為進一步發展其金融機構業務，本集團擴展其業務範圍至金融服務行業之不同方面，發展全方位業務。

其後，本集團已收購一間保險經紀公司，即保德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其為香港保險顧問聯會之會員公司，並獲准於香港經營長期保險(包括相連保險)經紀業務。

本公司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Muhabura Capital Limited(「MCL」)獲毛里裘斯之金融服務委員會(「金融服務委員會」)授予投資銀行業務牌照。

本集團金融機構業務之業務目標為建立一個亞洲與非洲之間的跨境投資的國際金融平台。考慮到「一帶一路」倡議，本集團預期兩大洲之間的業務流量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緩和後日漸增加。本集團認為，透過於香港及非洲經營持牌實體，本集團與機構、企業和零售客戶合作時，將增強其對本集團之信心。

貸款融資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貸款融資業務錄得分部收入1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54,000港元)及分部溢利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41,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貸款組合為零(二零二二年：2,949,000港元)。

其他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投資貢獻分部收入為零(二零二二年：無)及分部虧損1,61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分部溢利1,831,000港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列各節載列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報告之摘要：

「不發表意見

吾等不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與持續經營有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的潛在相互作用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產生的累積影響，吾等未能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達致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 貴集團涉及若干與售後回租安排及債務糾紛有關的法律申索，而有關申索所涉金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約為人民幣553,641,000元(相當於632,785,000港元)。根據與售後回租安排及債務糾紛有關的若干法律訴訟，自二零二二年年八月起， 貴集團已收到財產保全令，限制處置若干資產及提取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一筆賬面值為121,012,000港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賬面值為397,885,000港元的因儲油罐的售後回租安排而產生的未償還租賃負債。由於從法院收到財產保全令， 貴集團已違反銀行貸款的若干契約及售後回租合約的若干條款，因此銀行可能要求即時償還貸款，而出租人可能要求即時償還剩餘的租賃款項。因此，相應貸款及租賃負債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536,09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虧損約360,405,000港元，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為50,529,000港元。

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中披露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而貴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貴集團已採取計劃及措施以紓解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該等計劃及措施的結果，而該等計劃及措施受到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i)成功與銀行磋商，修訂貸款契約且不因違反貸款契約而被要求即時償還現有銀行貸款，並從現有銀行融資中提取銀行借款；(ii)成功與出租人磋商，延長儲油罐的售後回租合約；(iii)在民事訴訟人針對貴集團提出的民事申訴中成功抗辯；(iv)成功取得資本市場的資金，或從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取得額外融資貸款；及(v)成功出售貴集團於非上市基金的投資。

倘貴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並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將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將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或就任何可能已成為虧損性的合約承擔確認負債(如適用)。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由於貴集團仍在執行上述計劃及措施且於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貴集團未有取得書面合約協議(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且鑒於與持續經營有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的潛在相互作用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產生的累積影響，吾等未能就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達致意見，吾等亦不就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上述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的資料載於本公佈附註1。

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之意見及解決不發表審計意見之方案

獨立核數師就本年度作出不發表審計意見聲明(「不發表意見聲明」)之基本原因是由於與持續經營有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的潛在相互作用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產生的累積影響。即使本集團已採取多項計劃及措施以紓解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載於本初步公佈附註1)，惟本集團能否維持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透過以下渠道紓解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之能力：(i)成功與銀行磋商，修訂貸款契約且不因違反貸款契約而被要求即時償還現有銀行貸款，並從現有銀行融資中提取銀行借款；(ii)成功與出租人磋商，延長儲油罐的售後回租合約；(iii)在民事訴訟人針對本集團提出的民事申訴中成功抗辯；(iv)成功取得資本市場的資金，或從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取得額外融資貸款；及(v)成功出售本集團於非上市基金的投資。由於本集團仍在執行上述計劃及措施且於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未有取得書面合約協議，且鑒於與持續經營有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的潛在相互作用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產生的累積影響，德勤未能就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達致意見，德勤亦不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之不發表意見聲明並清楚知悉其依據。管理層已審閱不發表意見聲明對本集團之影響，並認為對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視乎附註1所載措施的結果是否成功)並無重大影響。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對於以下事項並無意見分歧：(i)不發表意見聲明及(ii)本公司解決不發表意見聲明的計劃。

展望

隨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得到控制，我們亦有信心我們的業務將開始恢復至疫情前的水平。本集團業務的最大風險為全球通脹的影響、中國經濟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放緩及用於控制通脹的利率上升。

近期收購之千洋於二零二三年增長緩慢，原因為中國嚴格限制新型冠狀病毒導致中國工業活動放緩。自解除該等限制後，工業活動出現反彈，董事亦看到本集團的石油港口及倉儲業務活動出現反彈。此外，由於廣明經營的港口碼頭的地理特點，加上我們龐大的倉儲設施及配套設備，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國家管網**」）已委託我們作為其合作夥伴，以擴展其於廣西地區的石油管道網絡。此次合作使我們的碼頭成為海上運輸與國家管網全國內陸石油網絡之間的重要樞紐，而我們的碼頭將成為中國跨海城市石油運輸（最重要的是中國進出口行業）的主要參與者。此乃意義重大，因為這將使我們的客戶能夠以顯著較低的成本將石油產品運輸到距離沿海地區較遠的目的地，從而增強本集團的客戶群。截至目前，我們的港口碼頭是唯一與國家管網在廣西地區的管網相連接的碼頭。本集團將開始招標所需工程，並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投入使用。

本集團於英國的回收業務Cupral受俄羅斯／烏克蘭戰爭帶來的能源成本上升的阻力，已進行進一步成本削減及提高廠房效率，使該業務更接近現金流平衡。董事會仍然相信歐洲循環經濟情況，並正與Cupral合作尋求替代融資，以提高其資產負債率，從而增加未來收入及盈利能力。

由於毛里裘斯亦於新型冠狀病毒後開始恢復業務活動，本集團於該島國之投資銀行業務將開始。隨著經紀部門及財富管理部門的新僱員加入，本集團之收益貢獻預期將於未來12至18個月內增長。

於此調整期間，在中央銀行不景氣及若干經濟活動預期放緩的背景下，金屬貿易市場預期將因潛在經濟放緩而面臨更多波動及風險。本集團已決定繼續放緩其金屬貿易業務，並保持保守態度，直至經濟前景更明朗。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1,029,14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00,25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571,106,000港元或35.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附屬公司千洋旗下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334,4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58,807,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224,357,000港元或40.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所致。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融資及庫務政策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目標為保持充足資金應付營運資金所需，以及於機會來臨時把握投資良機。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150,61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38,789,000港元)及686,71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11,417,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22(二零二二年：1.1)。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為69,55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9,590,000港元)，而銀行及其他借款為146,28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5,29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22.9%(二零二二年：10%)。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借款淨額乃銀行借款扣除銀行結存及現金後得出。

重大收購或出售及就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本年度內並無其他重大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購或出售，於本公佈日期亦無獲董事會授權之重大投資。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韓圓、人民幣、美元及英鎊為單位。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多份外匯遠期合約及貨幣掉期作對沖用途。倘匯率波動加劇時，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

訴訟

訴訟的詳情載於附註15。

資產抵押

資產抵押的詳情載於附註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一系列有關向出租人(「原告」)融資租賃的租賃款項訴訟中成為被告，其中本集團附屬公司被要求即時支付約403,831,000港元的未付租賃款項、未付款項的逾期費用、應計利息及其他訴訟費用約80,123,000港元。本集團目前正尋求法律意見，並擬對原告的索賠進行辯護及抗辯。鑒於該民事訴訟，相關租賃負債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然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即時償還剩餘租賃款項403,831,000港元、逾期費用、應計利息及其他訴訟費用80,123,000港元的法律責任。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一名個人(「個人」)於民事訴訟當事人就向個人提供貸款的爭議而提出的民事申訴中成為被告。根據該民事訴訟，民事訴訟當事人要求法院頒令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個人共同向民事訴訟當事人支付本金債務人民幣110,658,000元(相當於126,477,000港元)、逾期違約金人民幣19,558,000元(相當於22,354,000港元)及其他相關訴訟費用。本集團目前正尋求法律意見，並擬對該民事訴訟進行辯護及抗辯。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對上述貸款本金、逾期違約金及其他相關訴訟費用承擔法律責任。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中國法院頒佈財產保全令，故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銀行結餘受到限制。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79,12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7,878,000港元)，乃就興建石油化工品倉儲及相關設施以經營位於中國之石油化工品倉儲業務而訂立之建築合約。

已發行證券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2,018,282,827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重大投資

投資項目	附註	於	於損益	於	佔本集團於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確認之 公平價值 收益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總資產之 百分比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價值					
- 於AFC Mercury Fund之投資	(a)	<u>131,440</u>	<u>29,505</u>	<u>160,945</u>	<u>15.6%</u>

- (a) 此按公平價值之非上市投資佔AFC Mercury Fund已發行股本29.71%，該基金主要投資於韓國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主要為STX Corporation Limited。STX Corporation Limited (股份代號：011810) 主要從事能源買賣、商品貿易、機器及發動機買賣，以及船務及物流業務。

於本年度，已確認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29,50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66,264,000港元)，而本集團擬持有該投資作長遠策略用途。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共197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二二年：207名僱員(包括董事))。本集團酬金政策乃為確保本集團設有合適以及與本集團之方針及目標相符之薪酬架構。僱員薪酬乃因應僱員之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與業界之薪金水平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酬金政策最終旨在確保本集團有能力吸引、挽留及鼓勵高質素之團隊精英，彼等對本公司之成功尤為重要。本集團亦提供福利予僱員，包括酌情花紅、培訓及公積金。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乃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設立。於本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更改為30,000股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效。

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章程。

建議以供股及配售協議方式發行證券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0.036港元按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發行最多1,009,141,413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36,3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已完成供股。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約為33,600,000港元。本公司擬透過債務或股本方式對廣明及／或其中間控股公司進行融資，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結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當中涉及該非全資附屬公司拖欠之港口基礎設施建設費相關欠款餘額約人民幣59,900,000元連同相應利息。

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章程。

除「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重大後續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則除外，原因為：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二部分第C.2.1條列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區分須予訂明並以書面方式列出。

偏離情況

本公司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位，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令規劃及商業計劃之實施更有效率及成效，董事會亦相信已適當確保權力及權利之平衡。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F.2.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F.2.2條列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偏離情況

董事會主席程民駿先生由於其他重要業務安排，故未來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葛侃寧先生獲委任主持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本公司股東的提問。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1.6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1.6條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其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偏離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易彤先生由於其他業務安排，未能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其他各自主席或成員均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確保於該會議上與本公司股東有效溝通。

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已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繼續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有關審閱及與本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此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乃經德勤同意，等同本集團年內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德勤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意見或保證。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ptcorp.com.hk「投資者關係」一頁可供瀏覽。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可供瀏覽。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全體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以及全體員工全力以赴及作出貢獻致以感謝。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葛侃寧先生(副主席)及楊劍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